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B2A5C9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深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戚松根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青源村合联自然村18号108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开标前应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医院招采不良行为黑名单，视其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6.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杭州深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09月09日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供应商廉洁购销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以下简称“贵院”）的招投标工作，愿意与贵院一起，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有利双方履行合约，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商品购销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一、在与贵院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医院相关制度流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参与竞标，开展合作。
- 二、在与贵院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三、承诺本公司法人及重要出资人非贵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 四、不同贵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从事与竞标项目、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或中介活动。
- 五、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标规定的行为，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或实施其它损害贵院利益的竞标行为。
- 六、积极配合贵院进行审计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 七、若有贵院人员提出涉嫌违纪的要求，或实施其它明显不合理，将损害招标公平性的行为时，及时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贵院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司合作，并列入贵院的黑名单，永久取消供应商资格。

备注：上述承诺中所指的亲属包括：（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叔伯姑姨舅、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侄/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一份留存。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杭州深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的（项目名称：**基础手术器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手术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6 人，营业收入为 97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